

# 汾阳市信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汾阳市信访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持人民中心论，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积极开展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和法治信访，推进服务型政府的建设。

### （一）依法、主动进行信息公开

我市信访局在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依法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在信息公开过程中，梳理历年文件，将依申请公布的信息，经领导组按照文件精神集中研究后主动公开，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通过理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规范答复行为，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相关制度，疏通与申请人的联系渠道，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 (三) 加强互联网平台建设

发放网上信访流程图，引导群众通过互联网平台反映诉求，积极营造网上信访主渠道。

### (四) 强化监管保障机制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公布信息之前，由上级领导层层审核，确保合法合规公开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理 结 果	不予 公开	秘密						
		2.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 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 公开	5.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上级文件精神，我局存在的问题有：一、信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二、信息公开内容广度的深度还不够；三、信息公开形式单一。

为此，下一步我局将：一、加强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工作，提高自身责任意识；二、加强相关业务培训与知识理论的学习，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确保公布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三、通过增加公开栏、信息讨论平台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丰富公开形式，畅通与群众间的沟通渠道。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

